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
项目基坑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40735274-8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招标代理：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 开 标.....	13
(六) 评 标.....	14
(七) 合同的授予.....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56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57
二、本项目工程概况.....	58
三、技术要求.....	59
四、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65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6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8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9
三、投标函.....	70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1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2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73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4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5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6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91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97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98
附表3：初步评审记录表	99
附表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100
附表5：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101
附表6：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102
附表7：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委托，组织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3. 招标编号：20240735274-8

4. 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需对整体进行投标。

招标范围：本次改造区域位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东侧室外基坑支护、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具体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

5. 预算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预算：人民币 75 万元，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4.904594 万元。

6.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京企业须在住建委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方可在京开展施工活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报名方式：潜在投标人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5 室）购买招标文件，若潜在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以上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每天 9：00-11:30,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10.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5 室）

11.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 层 815 会议室。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商务部分 10%、技术部分 50%、报价部分 40%）

15. 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凡对此次招标提出询问的，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与[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人：郭嘉羽 电话：010-8226532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帐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邮编：100062

联系人：杨栋、李丁 电话：010-67169727

邮箱：104212505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邮 编:100062 联 系 人:杨栋、李丁 电 话:010-67169727 邮 箱:1042125054@qq.com
3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4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5	控制价金额	人民币 <u>74.904594</u> 万元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招标范围	本次改造区域位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东侧室外基坑支护、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8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具体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9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中央)
10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 <u>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u> 及以上资质或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u> 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外地进京企业须在住建委办理进京备案手续, 方可在京开展施工活动。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u>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工程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6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 层 815 会议室
21	开标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 层 815 会议室
22	技术部分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招标控制价明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749045.94 元</u>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446735.06 元</u> ； 措施项目合价为： <u>194591.49 元</u> ； 其他项目合价为： <u>45871.56 元</u> ； 税金的合价为： <u>61847.83 元</u> 。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u>21183.05 元</u>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u>50000 元</u>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37028.55 元</u> ；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0 元</u> ；
2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p>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采购标的: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21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人需按要求报名。

4.2 凡得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需对招标文件保密。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 risk。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 risk。

5.4 本工程招标人不提供临时占地。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函部分

11.2.2 投标报价部分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施工组织设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含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等）；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市场价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编制投标预算。

13.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13.3 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饰等保护费用，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13.7 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

13.8 投标报价应包含：

- 1)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附表中规定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副本”（适用技术暗标的除外）。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可采用 U 盘或光盘的形式，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给定格式内容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如出现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等情况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5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盖章、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别装订，**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在左侧进行装订（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密封袋投标人自行制作。密封袋（箱）上均应注明工程名称、开标时间、投标人名称等。

19.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若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企业或员工的图片、文字等明显标识，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技术分部正本封面应采用给定封面，副本封面应采用白皮（不体现任何文字和标识），否则该单位的投标将被否决。

19.1.3 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页数不得超过**150**页，否则该单位的投标将被否决。

19.1.4 投标密封必须用封条（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在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沿对角线方向骑缝加盖投标单人的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统一密封。

19.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应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全称。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迟到的不得参加开标，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4 开标程序：

24.4.1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检查并公证。

24.4.2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4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的；开标记录中记录有投标人代表有扰乱开标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行为的；以上行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5.1.2 未按指定时间、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原则上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具体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但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各细目合计累计数；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中有关费率和单价，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有关费率和单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但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9.3 如投标人中标后出现算数性错误而在评标时未能修正的，以对招标人有利为原则进行修正。

3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按照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人（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中标公示期满后发布中标表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 本招标文件是签订施工合同的主要依据，合同中涉及招标文件的条款，应与本招标文件相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解释权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最终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文件格式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489N

【法定代表人】： 付卫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施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安全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3. 工程规模： 本次改造区域位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东侧室外基坑支护、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合同、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 (3) 高处作业：是 否
- (4) 吊篮作业：是 否
- (5) 吊装作业：是 否
- (6) 用电作业：是 否
- (7) 动土作业：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净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经过审计结算的价格为准。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元）
签订合同，建设单位付首付款	付至合同签约价的30%	
全部工程完成，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签约价的80%	
经建设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	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审计结算价的97%
待质保期24个月满，且质保金扣除相关违约金及罚款后，建设单位视保修情况予以无息退还	审计结算价剩余价款	审计结算价剩余价款
建设单位每次付款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建设单		

位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无

乙方指定账户为：

公司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3. 竣工结算要求：工程结算、洽商变更按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及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结算原则：（1）参选文件中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执行以下组价原则：消耗量定额可参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定额；原报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照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经建设单位审查后确认单价；取费费率仍执行施工单位在参选文件报价书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费率；

（2）严格按照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基本建设及修缮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办法》进行申报审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原则完成变更洽商流程。

（2）增、漏项调整：根据深化后的图纸内容，报建设单位审计后据实进行调整。

第四条 工期与交货安装

工期：9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18日，以实际开工日期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改造工程。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但不包含春节假期）

交货与安装：施工单位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货物应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地点，并卸至建设单位指定位置。凡由于施工单位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施工单位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施工单位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委派工程师配合现场安装协调工作。施工单位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建设单位人员、任何施工单位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无。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施工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合格的材料，符合北京市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规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委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佩戴红袖标；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施工单位应确保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承租合同前有相应资质（附件三），施工单位应遵守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和要求，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并留存培训记录，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4.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如需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在作业前必须按照北京市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流程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并应登陆京通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模块，进行线上报备，完成所有动火审批申报流程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期间，动火区域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连接，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并安排人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因施工单位原因未遵照相关动火作业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 施工单位应主动配合完成开工登记、完工销账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实施，如该工程内容在建设单位的减项通知到达前已实施完毕，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经建设单位检查、检验发现不合格材料，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

2. 货物安装完成后，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合同、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2. 保修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3. 保修责任：

（1）施工单位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质量、规格、材质与报价单要求一致）并且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经建设单位检验发现不合格材料的，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施工单位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问题，施工单位应于（4）小时内派人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如因此造成损失，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2）施工单位对合同标的工程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质保期从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施工单位对合同标的工程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超出免费保修期的维护，施工单位保证按市场最优惠价格进行服务。

（3）在质保期内，施工单位保证在合同标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接到建设单位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建设单位有要求或必

要时，施工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建设单位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施工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

（5）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施工单位保证继续为建设单位提供维修服务，建设单位应按施工单位提供的优惠价格向施工单位支付相关费用，施工单位保证在合同标的工程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标的工程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建设单位提供零备件，具体价格双方协商。

4. 质量保证金

（1）金额：建设单位工程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3%

（2）缺陷责任期：2 年

（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之后，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予返还，同时施工单位还需要对建设单位支付的额外维修费用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专利权

施工单位应保证建设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建设单位因使用合同货物而遭受上述诉讼的，施工单位应负责处理此事并承担建设单位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全部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补足。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1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__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可擅自更改或解除，如需更改或解除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须由甲、施工单位共同协商，解除合同或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建设单位执肆份，施工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为黄毅博，施工单位负责人为_____。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论证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最终合同价款以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准，其支付款相应调整。

3. 文明、安全施工：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内的文明、安全措施，施工单位负责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自己的全部职工或雇佣人员上各种保险，提供劳动保护用品、设施。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文明安全施工，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出现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行政罚款，赔偿因此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建筑垃圾全部由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所有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施工现场封闭式垃圾站，并及时清运出场；

5. 施工中的各种检验试验由施工单位进行操作完成，技术资料由施工单位进行收集整理，材料复测施工试验工作由施工单位自己负责完成；所有费用含在参选文件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本工程竣工合格后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手续完备的技术资料 4 套；

6. 施工单位要对进场工人严格管理，人员的配备要齐全，特殊工种的证件必须保证齐全，不能出现假证现象，持证率、真实性要达到 100%。不管任何时期确保工人数量的稳定，保证工程顺利开展、进行；承包方必须健全技术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足够的质量及技术人员及经检验合格的检测测量设备。配备相应的工长及质检员。

7. 质量、安全施工要求：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8. 施工单位不得以建设单位和北医三院项目部名义签订任何协议、合同，如有发生，则由施工单位负全部的法律责任，同时，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该损失 2 倍的违约金；

9. 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不能出现各种盗窃、破坏等事件，在施工中要多方配合工作，做到协调统一；

10. 在施工中对施工工艺有争议的，以质量高于经济的原则相互进行协商解决；

11. 在施工中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各种工作，如吊运设备、各种施工材料的二次搬运等均应由施工单位卸运、保管；

12. 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进度计划的编制，合理配置资源要保证计划的实现；

13.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考勤记录，每月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事件，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14. 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所属职工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保险，并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劳动纠纷争议；

15. 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手续的完善工作，包括本合同的备案所需的所有材料必须及时提供，并委派专人负责配合；

16. 施工单位所购置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为正式厂家的合格产品，必须有资质、合格证等有效报验资料。若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比选文件、图纸要求的产品用于工程上，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期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7. 施工单位如有违反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有关规定的，发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迟的，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总工期不顺延；

18.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特殊工种等，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前将组织机构图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应确保每天在施工现场，要有施工单位开具的授权委托书；

19. 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的规定，精心并努力地设计、实施及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如在查阅合同文件及施工时发现图纸设计及规范有任何出错、缺陷或错漏，应立刻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抄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负全责。若合同中明确规定永久工程的部分应由施工单位来设计，则尽管有建设单位的批准，施工单位应对此部分工程负全责；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和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甲供材料设备使用计划）。每月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施工单位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 施工单位无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5) 需施工单位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因施工

单位未执行上述规定而引起的政府部门的处罚，由施工单位承担；此外，施工单位的施工车辆如违反相关政府部门之交通规则、交通管制或因遗留建筑物料或垃圾于街道上而遭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6)完工工程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作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保护好作业面内已有、已完工程/管线/设备的保护工作；如建设单位要求特殊措施保护的部分 施工单位应根据要求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的措施，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CJGJ146-2013)》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建设单位工程的有关规定，即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料净，并拆除临时设施；

8)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支付工人工资；

9)施工单位负责系统设备和管线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协助消防验收合格通过，取得消防部门发出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10)建设单位在本工程项目管理中使用 PROJECT 软件对工程的进度、资源以及费用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及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针对施工过程中的配合工作范围，对施工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①在开工前，应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标准格式，依据建设单位编制下发的控制计划，细化成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保证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资源计划，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中，为各项计划分配详细合理的工程量资源及人、机、料等资源。其中，工程量资源应根据各条工作计划的内容，将投标清单中的各条款工程量进行拆分，将拆分后的各项工程量填入相应的计划工作中，报建设单位审核；人、机、料资源在此阶段可只要求施工单位报送主要资源，数量必须准确。针对费用计划，施工单位在编制资源计划的同时，还应将各项工程量资源的单价一起编入，该单价应与投标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一致，并计算汇总出各项工程量资源、计划中各条款、各结点、及总结点的预算费用，并且总预算费用应与投标总价一致；同时，还需将投

标清单条款的组合式填写清楚，即注明该清单条款中的工程量资源及费用分配给的具体工作；

②在计划实施及施工过程中，应按建设单位规定周期、规定报送日期、规定的格式，报送本周期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下两个周期的进度调整计划，必须保证计划的真实可行，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并下发后方可实施。在此时，应将本周期的工作的实际开始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完成工程量、实际费用、累计实际费用，下两个周期的进度调整要求、工程量、人、机、料资源的计划数量、计划工日及计划费用一起报送建设单位，计划必须真实详细。其中，下两期计划中的进度调整要求应特别注明原因，工程量资源数量除发生设计变更外不允许变化，工程量资源中标单价除该资源材料为甲供或暂估价外也不允许更改，所提交人、机、料资源必须包括该工作中的主要资源，资源数量应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③施工单位必须派专人负责跟踪收集工程实际资源及工程进度情况，根据建设单位规定的每周四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实际资源、工程进度等结合软件对工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偏差分析等，每七个日作日一次更新；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综合分析得出的结果对自己的资源进行合理调配；

④建设单位随时检查施工单位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如果提供的数据不准确或没按照建设单位的实际计划进行调整，直至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

⑤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进度、资源和费用的更新周期，施工单位必须积极配合。

11)施工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根据招标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工程量，并将招标图纸和招标清单之间的工程量差异差价款（以下简称“量差”）结算通过监理人初步审核后上报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待结算审计时一并审计。若施工单位在约定时间内未上报量差申报表，则视为施工单位主动放弃并且以后不再主张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竣工结算时，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增加（量差合计金额为正数）的，不予计算；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减少（量差合计金额为负数）的，建设单位可以向施工单位主张；

12) 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负责审核；

13) 建设单位有权采用信息化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施工单位完全接受建设单位关于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且不管这种制度是招标前形成或招标后形成，施工单位都须予以接受；

14) 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建设单位批准，施工单位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5) 本工程纯粹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变化（即：不是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的施工方案或工艺变化）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即使是建设单位对变化后施工技术方案的签字认可，此类方案变化导致费用增加同样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尽管建设单位已对现场内的建筑物及障碍物实施了必要的拆除和迁移，但不排除施工单位在本工程组织施工过程中会遇到未探明的障碍物而影响其施工和组织，应视为施工单位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这种影响，建设单位不会受理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因此，施工单位必须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结构和设施的状况（包括可能存在的施工误差）、现场通道、仓储和临设用地、现场材料装卸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考虑。不管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何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现场的总体情况并做必要的调查和了解，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异常和风险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考虑。建设单位不受理因施工单位自身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7)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书面盖章签字确认后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8)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经建设单位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

19) 在施工期间，凡建设单位发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配合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施工单位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

20)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①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伍份，包括专业承包工程；

②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建设单位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委托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结算提供审核意见；

③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施工单位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施工单位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施工单位报告不认可。即使建设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视为认可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报告。

21) 施工单位应完成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的编写，在工程移交时交给建设单位；完成对本工程物业管理部门的相关技术培训，并办理相关移交验收工作；

22) 关于撤场补充约定如下：

①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如建设单位指令施工单位撤场，施工单位必须撤场；②无论因何种原因施工单位撤场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或依建设单位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施工单位承诺放弃其对本工程可能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已完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在施工单位撤场后另行约定；

③施工单位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建设单位的继续施工建设。

④本工程竣工前施工单位撤场的，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施工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⑤如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建设单位或后续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因此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3)施工单位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其均应先行征求建设单位的意见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后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施工单位还应主动并促使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建设单位审查，待建设单位审查完毕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有违本条款，建设单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者名誉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24)材料进场：工程不准使用含铅油漆、易碎石棉、多氯聚苯的物料，亦不准使用国家及北京市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产品；施工单位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4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审批和确认封样，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材料及设备厂家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同意使用该材料及设备。施工单位人员的增减、进出场、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变更（包括不限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材质、工艺做法等变更）必须报建设单位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然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未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确定的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入现场，一经发现，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无论最终该材料及设备是否继续使用，施工单位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且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包括不限于材料、设备费用及安装费等所有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未经监理

人和建设单位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安装，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25)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2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不因和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建设单位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施工单位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建设单位发生的所有损失；

27) 施工单位以非正当方式（包括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及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行为）向建设单位提出要求的，经监理人确认后，施工单位须赔偿及弥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各种损失；

2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与施工单位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施工单位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施工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违约处理，并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五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作出另外赔偿。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监理人及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否则视同施工单位违约，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五天/

周或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因此造成后续工作安排失当，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作出赔偿。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的组织机构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出示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且必须获得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施工单位所更换的人员须在人员资格、业绩等条件上不低于合同文件中所配备的相应人员的相应条件，且所更换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能够得到建设单位及监理人的认可。履约过程中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所更换人员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一成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 20%的按违约处理，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作出赔偿；

29) 建设单位有权于本工程或相关标段的本工程竣工后，聘请国家专业检测单位执行国家规定之各类有害气体的含量检测；若经检测证明所述有害气体的含量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施工单位须在收到建设单位书面发出的执行修改指示后，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尽快完成一切修复，直至满足国家有害气体含量限制标准为止；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及完成所述之修复，并将该单位所要求的全部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全部扣除，并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此外，因环境质量检测不达标所产生之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建设单位将保持索赔的权利；

30) 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措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施工单位应做好本职工作；施工单位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3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连续两个月未完成月度施工进度计划的 70%（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视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施工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32) 工期责任：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收建设单位、监理人对进度的监察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批准的进度

计划不符时，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建设单位、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施工单位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3) 对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建设单位配合完成的工作，施工单位应于施工总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建设单位；

34)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标高及控制轴线进行校核，并对本工程的控制线、控制点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

35)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36) 建设单位仅提供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接口，接口处至施工地点的铺设和连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施工单位一并负责接驳管线的日常维护、迁移及拆除。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总价及合同工期内。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排水量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由施工单位考虑及负责解决；

37) 按照约定实施样板，按照建设单位、监理人、建筑设计人要求修改完善，直至建设单位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8) 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动力照明单位、弱电单位、消防单位完成调试及最终报验、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9) 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施工单位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由施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40)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材料设备均不得进入现场，建设单位、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无论何时，若建设单位、监理人认为施工单位自施范围内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能满足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并在收到建设单位、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施工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

41)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施工单位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施工单位应保障施工单位免于因本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施工单位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施工单位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桥梁、绿化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管线（施工现场现有管线不得使用）等设施；施工单位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建设单位、监理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42)完工清理：在本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③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④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⑤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⑥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⑦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牌上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人。

4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由施工单位负责的工程资料，并协助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4)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教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建设单位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责任和义务的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单位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业务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施工单位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46) 施工单位应认真遵守建设单位制定的有关建设管理制度；

47) 建设单位依据现行国家、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施工单位执行其中的高标准时，施工单位应予以执行，执行该工作内容的费用施工单位纳入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单位不需另行支付。建设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执行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48) 对政府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高考、两会、国庆等事件）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高考、两会、国庆等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时间的闲置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风险，对此类事件，建设单位将不给予施工单位任何工期和费用的补偿；

49) 施工单位应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50) 成品保护：施工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失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成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1) 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检测。如首次检测不合格，则后续检测的所有费用及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建设单位：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12100000400011489N

行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工程价款明细

（一）报价函

致：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比选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_____元，

施工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

我方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中承诺的优惠幅度为：_____%，我方本次报价较最高限价的优惠幅度为：_____%。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参选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参选。

参选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第四条	___日历天	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2	质保期	第三条	<u>24个月</u>	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3	总价	第三条	___元	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第五条	<u>合格</u>	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施工单位资质文件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已将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京建发(2023)28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二)工程地点和范围: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本次改造区域位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东侧室外。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含基坑支护、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四)工程工期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18日,具体以实际发生工期为准。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各专业系统图纸，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涉及的如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对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提示，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一(《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 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审核及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二(《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八)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开工登记、完工销账管理、现场工程信息公示等规定，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九)乙方作业人员在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前必须按照北京市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流程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并应登陆京通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模块，进行线上报备，完成所有动火审批申报流程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期间，动火区域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连接，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并安排人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十)乙方的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经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证上岗、并专人看护、严格确保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作业时必须符合北京市防字(81)002 公安部《电气焊、割防火安全要求》，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1. 乙方确保所用建筑材料、涂料等符合国家标准。加强安全意识，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行专项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和工作场地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工程进场前交予甲方进行审核，通过后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二)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七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请其离场。

(二)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业的；
6.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2.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4.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5.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海淀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一、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 (一)技术交底时间。
- (二)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 (三)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 (四)技术交底方式。
- (五)双方技术交底材料清单。

二、图纸资料情况

- (一)提交日期。
- (二)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提供中文译本。

二、本项目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 2、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门诊楼
- 3、控制价金额：人民币 74.904594 万元
- 4、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标。
- 5、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具体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6、招标范围：本次改造区域位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东侧室外基坑支护、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等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 基坑支护

1、钢板桩施工要求

(1) 现场地下管线复杂，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的分布，基坑范围内的管线应提前进行改移，需保留的管线应做好保护。

(2) 支护桩采用拉森钢板桩选用 SP-IV 型：长度 15m，尺寸为 400×170（宽×高），腹板厚 15.5mm。钢板桩的外形尺寸及截面特性、锁口尺寸等应满足规范的规定。

(3) 考虑到本场地地层包含①杂填土及③粉砂、④细砂，如直接施打钢板桩成桩困难，可采用机械引孔。

(4) 钢板桩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每层堆放不超过 5 根，各层间要垫枕木，钢板桩堆放总高度不超过 2 米。钢板桩桩体不应弯曲，锁口不应有缺损和变形；相邻桩间的钢板桩锁口使用前应通过套锁检查。

(5) 钢板桩桩顶平面位置垂直于板桩墙轴向方向的允许偏差不超过±50mm，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 1%，桩顶标高偏差不超过±100mm。

(6) 钢围檩与钢板桩采用焊接的连接方式。钢围檩应贴合钢板桩，其间如果存在间隙应灌以快硬细石混凝土填实。

(7) 结构施工完成后，应首先对基坑肥槽采用石屑或中粗砂回填，钢板桩在拔除前应先用振动锤振动钢板桩，然后拔除钢板桩，拔出后留下的空隙应及时采用石屑或中粗砂充填密实，必要时补充采用注浆加固。

2、钢支撑施工技术要求

(1) 钢支撑型号 $\phi 320 \times 10$ 钢管

(2) 钢支撑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用、安设。钢支撑的架设必须准确到位，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施加预应力。

(3) 钢支撑应随挖随撑，避免因支撑不及时造成围护结构过大的变形，基坑开挖及回筑主体结构期间，严禁施工机具碰损支撑系统，每根钢支撑上的超载不应大于 0.7KN/m，以免支撑系统因超载过大造成失稳。

(4) 从钢支撑的架设到拆除的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钢支撑的监测应严格要求，确保钢支撑的稳定万无一失。

(5) 拆撑前施工单位需编制详尽可行的拆撑方案，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性，并制定应

急预案。并经有关各方认可方可实施，拆撑过程必须加强监测，出现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各方，同有关各方协同处理。

(6) 结构施工完成后，基坑回填夯实，并逐步拆除钢支撑（拆除支撑时，填土面距离支撑面不超过 500mm）。

3、观测井和疏干井施工技术要求

(1) 观测井和疏干井均在地面施工，井深 12.0m。

(2) 洗井应采用空压机联合洗井方法。

(3) 管井结构：

疏干井：管井井点结构为开、终孔直径 $\geq 600\text{mm}$ ，下入外径 400 无砂混凝土管，孔隙率 $\geq 15\%$ ，滤管外包一层 60 目尼龙网，井管外填 2mm~4mm 砾料，井口 2m 范围采用优质粘土或粘土球封孔。

观测井：观测井直径 150mm，下入外径 90mmPVC 管，在含水层部位钻孔（间距 50cm）并外包一层 60 目尼龙网，井管外填 2mm~4mm 砾料。

4、钢围檩型号：普通热轧 2 工 32a。

5、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二) 结构

1、衰变池基础底标高未至持力层时应继续下挖至持力层，并用级配砂石分层回填并夯实至基础底标高，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2、基坑肥槽回填应采用级配砂石分层回填并夯实，每层厚度不大于 300mm，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

3、基坑回填前应采取防止地表水侵入基坑措施。

4、开挖基坑时，应注意边坡稳定，定期观测其对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和建筑有无不利影响。

5、其他要求详见结构图纸。

(三) 给排水系统

1、给水管弯转处利用组合弯头，弯曲管等管件不能完成弯转角度要求时，可在直管段利用管道承插口偏转进行调整。管道弯头三通等配件采用相应管材的管件，若无相应的管件，管道转弯处必须安装过渡管段，长度为管件两侧各 5 米。管道水平转弯采用标准弯头、焊接弯头和管道承口借转相结合，每根管道借转角度 $\leq 1^\circ$ 。除个别大

坡度道路段采用标准弯头、焊接弯头外，其余管段的转弯角度很小，可采用管道借转，每根管借转角度 $\leq 1^\circ$ 。

2、当给水管敷设在污水管的下面时，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管，套管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边不得小于 3.0m，套管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

3、排水管道应直线敷设且不得出现无坡、倒坡现象。两检查井之间的管段坡度应一致。如有困难，后段坡度不应小于前段管道坡度。排水管道转弯和交汇处检查井内流槽应保证水流转角等于和大于 90 度。排水管在检查井内均采用管顶平接。排水管的承口应为水的逆流方向敷设。

4、排水管道跌水水头大于 1 米时排水检查井做跌水井。排水连接处的水流偏转角不得大于 90 度。当排水管道管径小于等于 300mm 且落差大于 0.3m 时，可不受角度的限制。建筑物排水出户管除注明外，按室内设计要求的管材、连接方式、坡度接入室外排水检查井或构筑物，施工要求同室内。

5、管道施工前要求道路路基填土按其有关设计及施工规范进行处理后，经检验达到设计要求稳定性后，方可开挖管沟进行给水管道安装施工。如遇软土则会知设计人员具体解决。

6、给水管道:如为未经扰动的原状土层，则天然地基进行夯实；如为回填土土层，则在回填土地段做 300mm 厚砂垫层；如为岩石或多石层，则在岩石或多石地段做 150mm 厚沙石垫层；如为软泥土则应更换土壤或每 2.5~3.0m 做混凝土枕基。

7、排水管道:沟槽槽底宽度： $D \leq 450\text{mm}$ 时，管道每边净宽不小于 300mm； $D > 450\text{mm}$ 时，管道每边净宽不小于 500mm. 管道基础厚度：管径 315 以下为 100，管径 800 以下为 150. 管道基础应严格按照《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的规定施工。

8、管道基础应坐落在良好原状土层上. 对一般土质，当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 80\text{kpa}$ 时，基底可铺设一层厚度为 100mm 的中粗沙基础层. 当地基土质较差其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55 < f_{ak} < 80\text{kpa}$ 时或槽底处在地下水位之下时, 宜铺垫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沙砾基础层.

9、全部管道均应试压、试水和防腐施工合格后，方可进行回填土施工。从管底基础至管项上部 500mm 以内，必须用人工回填，严禁用掘土机回填。管项 500mm 以上用机械回填土时，应从管轴线两侧均匀进行，并夯实、碾压。沟槽内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管道接口处的回填土应仔细夯实。

10、管道施工完毕后排水管应做灌水试验,以检查有无渗漏现象.未施工完成的管段,严禁载重车辆行驶,否则必须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管道及其接口被压坏.

11、污水及雨水检查井的设计地面标高与实际地面标高不一致时,以实际地面标高为准;给水管道中心埋深不小于 1.2m,和污水及雨水管道相碰撞时,给水管道减小埋设深度,置于污水及雨水管道之上,净距为 0.15m.当生活给水管必须敷设于排水管下方时,生活给水管应有保护措施(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筒,钢套筒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端不得小于 3m,钢套筒的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钢套管采用加强防腐处理)。在施工中,先施工无压管(污水,雨水),后施工有压管.有压管让无压管.小管让大管.施工前确认市政结合井标高,管径与所注标高,管径均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

12、新建雨水管线 33m,排水(雨水)管采用高度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接口.管线埋深 4m 以内采用环刚度 8 的 HDPE 管,埋深 4m 以上采用环刚度 12.5 的 HDPE 通用增型结构壁.排水检查井采用制筋混凝土材质,铸铁井盖.新建雨水井:3 个(井底标高:Y1-47.29, Y2-46.97, Y3-46.90),雨水管标高同原雨水管。

13、新建污水管线:31m,新建污水井:3 个(井底标高:W1-47.16, W2-46.86, W3-46.21)污水管标高同原污水管。

14、新建给水管线:27m,室外给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增强 HDPE 复合管,热熔连接,压力等级 1.0MPa,给水阀门井采用砖砌圆形立式收口阀门井,采用手动暗杆低压立式闸阀.新建给水井: 1 个(井底标高 47.19)。新建水表井: 1 个(井底标高 47.26),给水管标高同原给水管。

15、井盖上应留出地面铺装的高度.井盖采用五防井盖。

16、室外预留绿化给水位置,其后的的管道由景观公司完成设计工作。

以上内容均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参数详见图纸。

四、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推荐品牌 4	备注
1、电气						
1	电缆、电线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高桥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
2	桥架、线槽	河北隆鑫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	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	-
3	配电箱（柜）	基业达	盛隆电气	施耐德	-	-
4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塑壳开关）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	标准型
5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微型断路器、仪表、浪涌保护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	-
2、给排水						
1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	浙江金洲	天津友发	-	-
2	铜管	浙江海亮	无锡金羊	成都共同	-	-
3	薄壁不锈钢管	无锡金羊	宁波华涛	四川民生	-	-
4	PVC-U	联塑	雄塑	佳利	-	-
5	镀锌钢管排水管	天津利达	浙江金洲	天津友发	-	-
6	阀门 DN≤50	埃美柯	KITZ 开兹	盾安	-	-
7	阀门 DN>50	霍尼韦尔	KITZ 开兹	丹佛斯	-	-
3、弱电工程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康普	泛达	西蒙	-	配线架、模块、面板等配件选用同一品牌且为六类产品
2	弱电线缆	天诚	友创	一舟		

注：上述材料推荐品牌意在表明招标人对工程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档次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参考，不作为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应使用质量、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的相应产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装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 项目基坑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735274-8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后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函

致：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20240735274-8** 的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农名工工伤保险费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质量标准____，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_____的标准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需附职称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需附职称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外地进京企业须同时提供企业进京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 B 本复印件；
- *（4）项目经理承诺书（在确定中标人时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详见后附 1）；
-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详见后附 2）；
- *（6）上一年度（202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有效的审计报告；
- *（7）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4 年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证明；
- *（8）无重大违法承诺（格式自拟，含以下内容即可：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不存在上述情形，应在描述中写明“无”或“不涉及”等字样；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后附 4）；
- （1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2）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今）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列表及证明，格式自拟，金额不限，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号项内容均应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后附 1：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确定中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格式）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将按照国家与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中最严格的 VOCs 含量标准限值执行，绝不使用超标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 3：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单位名称）的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填报工程量清单，其中投标报价页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报价清单格式涵盖以下内容：

1. 封面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正本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
项目基坑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735274-8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有针对性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文件所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建筑物保护措施、原貌恢复工艺措施、施工过程中剧场日常用水保障措施、确保剧场按期完工、如期使用等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应采用进度表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总 则	
1.1	为加强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相应法规、文件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受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技术、经济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总数为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受聘的技术、经济专家将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按综合评估法评标。原则上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1.4	招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则重新组织招标。
1.5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
1.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7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2.评标的组织机构及其工作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为评标的组织机构
2.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2.1	学习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
2.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2.2.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2.2.4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报价修正，并给予确认；
2.2.5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2.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7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3.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3.4	投标报价评审（含投标报价修正）；
3.5	评分汇总；
3.6	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初步评审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1.1	投标人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4.1.2	未提供有效项目经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书的；
4.1.3	未提供上一年度（202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有效的审计报告的；
4.1.4	未提供有效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4年4月至9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证明的；
4.1.5	未提供有效的无重大违法承诺的；
4.1.6	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关联关系披露情况的，或各投标人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1.7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声明为大型企业的；
4.1.8	评审当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1.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5.1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具体内容：
5.1.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5.1.2	投标质量标准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5.1.3	投标工期是否合理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5.1.4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5.1.5	投标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部分页数是否超出文件要求；
5.1.6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组成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填报了单价、总价，是否存在较严重的遗漏或不一致；
5.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5.1.8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带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1.9	投标文件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5.1.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1.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工程控制价金额；
5.1.14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5.1.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6.修正投标报价	
6.1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报价进行审核，并对有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6.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各细目合计累计数；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中有关费率和单价，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有关费率和单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但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6.3	上述修正办法仅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使用，并不影响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6.4	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细微偏差予以补正的，详细评审时其最终评定分值在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 <u>10%</u>
7.评审内容和方法	
7.1	本招标工程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 <u>749045.94 元</u> 超出此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本招标工程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如下： 暂列金额（含税）： <u>50000 元</u> 暂估价金额（含税）： <u>0 元</u>
7.3	评标委员会得分合计计算规定如下： 1、 <u>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2、 <u>商务部分标准分为 10 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标准分为 50 分；投标报价部分标准分为 40 分。</u> 3、 <u>最终得分合计=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u> <u>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投标人得分 F 之和-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 F-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 F）/（评委人数-2M），M=1。（注：社会专家是指除招标人代表以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u> 如果出现得分平均分相同的情况，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如下： <u>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u>
7.4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u>（1）有效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报价。</u> <u>（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u> <u>（3）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u>

	<p>值。</p> <p>其中：</p> <p>当有效投标家数 ≤ 4 时，$N = 0$；</p> <p>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N = 1$。</p> <p>(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投标总价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7.5	详细评分指标见附表 7《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8.澄清	
8.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但此种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8.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9.定标	
9.1	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为该投标人本次投标的综合得分。
9.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原则确定的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9.3	招标人定标的主要原则是：本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合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10.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0.1	开标时参加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10.2	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

10.3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无竞争性的；
10.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须重新组织招标。
11.评标报告	
11.1	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由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评标附表	
12.1	以下评标附表（见后续页）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核医学科改造项目基坑工程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进京企业须提供进京备案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具有有效安全 B 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经理承诺书	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	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9	财务状况	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有效的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社保及纳税记录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2024 年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12	信用记录	评审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3	其他内容	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画√，未通过画×							

注：1、评委根据审查结果，在相应的栏内划“√”或划“×”。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投标申请人的投标申请将被否决，不再参加后续程序评审。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组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				
2	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	投标工期合理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辩；				
5	投标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部分页数是否超出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组成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填报了单价、总价，是否存在较严重的遗漏或不一致；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齐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能被招标人接受；				
8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带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工程控制价金额；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画√，未通过画×					

注：1、评委根据审查结果，在相应的栏内划“√”或划“×”。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投标申请人的投标申请将被否决，不再参加后续程序评审。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标准分 10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分	根据投标文件印刷情况、目录编制、字体是否清晰、前后逻辑情况评审	0-1 分							
2	同类工程业绩	3 分	已完成类似业绩 1 个 1 分, 没有不得分	0-3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6 分	配置合理、岗位齐全、经验丰富	5-6 分							
			配置较合理、岗位较齐全、经验一般	3-4 分							
			配置欠合理、岗位较少、经验较少,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商务部分得分合计 (满分 10)											

注: 同类工程指近三年 (2021 年 10 月至今) 已竣工的基坑工程, 金额不限, 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 (标准分 50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得分≤1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5≤得分<10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得分≤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得分<8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4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得分≤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得分<8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4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得分≤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得分<8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4							
5	劳动力计划, 机械用量计划, 主要材料设备用量计划 (备注: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用量计划中应重点反映可充分保障工期的劳动力(如峰值)配置、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等投入情况)	8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得分≤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得分<6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得分<3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满分 5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标准分 40 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beta = 5\%$	30														
$\beta = 4\%$	32														
$\beta = 3\%$	34														
$\beta = 2\%$	36														
$\beta = 1\%$	38														
$\beta = 0\%$	40														
$\beta = -1\%$	38.8														
$\beta = -2\%$	37.6														
$\beta = -3\%$	36.4														
$\beta = -4\%$	35.2														
$\beta = -5\%$	34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注: (1) β 在区间内时, 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0 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